

办〔2020〕17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 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并缴费（税）、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的工作目标，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体验，经研究，决定建设铜陵市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实现围绕办理不动产登记各事项、各部门之间的网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全类型、全流程、全地域、全网络、全实时的业务办理响应模式，逐步形成以“不见面办理”为主，“最多跑一次”为辅的业务申请方式，争创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一）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要求，通过与税务、住建、公安、公积金等多部门系统对接，推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能够通过共享获取或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交，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实现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办理模式

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办理实现“八个一”的互联网+一体化办理模式，具体包括：

一次受理：涉及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的全部事项，一并纳入一个综合（网上）窗口统一受理，部分事项可实现不见面全程网上办理；

一个平台：一名窗口人员只需操作一个平台，即可完成全部受理，无需切换多系统；

一张表单：办事人核签一份综合收件表单，即一次性完成全部申报；

一套材料：提交一套原件材料，后台以电子档流转，登记部门保管、其他部门共享；

一网办结：各部门业务平台系统无缝衔接，通过并行与（流程）逻辑控制进行业务流转，确保效率和安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接口实现收件信息实时核验共享；

一键缴费：应缴税费一次性告知确认，通过手机 APP 一键完成在线支付，自助查看和下载电子发票、完税凭证；

一并快递：所有发件资料（包括不动产权证、完税证明、发票等）一并通过物流公司快递给权利人，权利人扫码领取；

一键查询：自助查档、追踪业务办理进度，下载合同和电子权证。

实现“不见面办理”或者“最多跑一次”“全自助办证”服务目标；通过与银行在线支付、银行信贷、物流系统、水电气及公安户籍系统对接，实现在线支付、网上贷款、权证快递服务、水电气过户及户籍迁移联办等事项。

二、建设内容

（一）新建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

该平台部署在市级政务服务体系、数据中心、云平台上（详见“一体化平台在政务平台架构中的位置”示意图），利用政府已建立的公共服务硬件及网络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其中的电脑端功能接入铜陵市政务服务网平台，移动端功能嵌入皖事通手机APP，具体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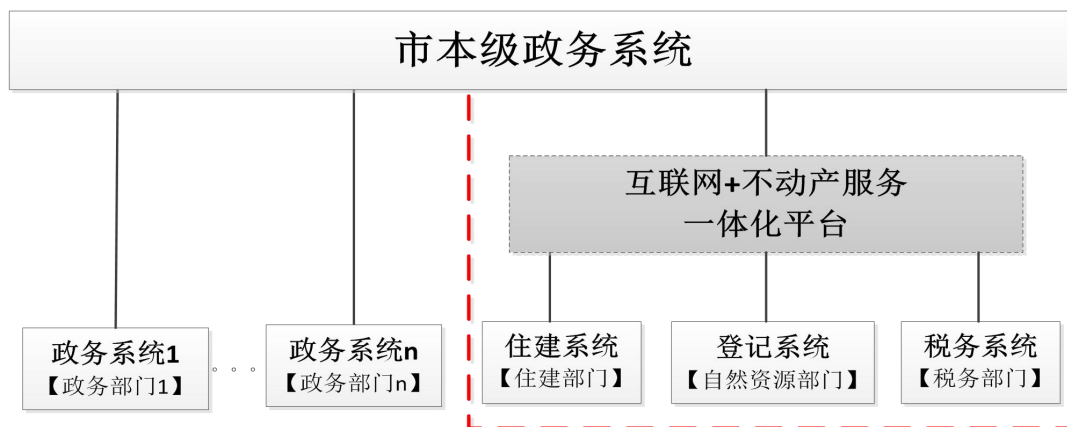


图 一体化平台在政务平台架构中的位置

1. 网上业务办理模式。通过建设一体化平台，以政务服务网或手机 APP 移动端网上申请平台为服务前端，依托人脸识别、信息共享等技术提供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支付等服务，结合视频询问、实名核身、刷脸认证等技术，实现业务的

不见面受理。各相关部门根据一体化平台推送信息进行业务的并联审核，待申请人缴费后，系统自动登簿并进行证书的打印和领取（邮寄）。同时，根据申请人要求，同步办理“水电气”、户籍转户等业务。此项服务将使简单业务实现不见面登记甚至全自助办理、复杂业务实现现场随到随办，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打造不动产登记的交易、缴纳税费等相关事项的“一网通办”。

2. 现场业务办理模式。通过建设一体化平台，对现行“一窗式”集成服务进行系统、流程整合，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系统互联互通，对业务流程、收发资料、税费资金、业务表单进行梳理，利用一体化平台实现整合，提供网上预约（预审）、统一受理（核验）、统一收费（含网上支付）等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办窗口”，统一受理，生成综合收件表单并完成面签，受理材料由一体化平台实时推送至相关业务部门，待需缴税、缴纳维修资金、登记费等相关信息回传至受理窗口并经申请人确认后，受理窗口发放《受理通知书》。各相关部门根据一体化平台推送信息进行业务的并联审核，待申请人缴费后，系统自动登簿并进行证书的打印和领取（邮寄）。同时，根据申请要求，同步办理“水电气”、户籍转户等业务。

（二）建设信息共享通道

一是通过一体化平台将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三部门主要业务系统平台紧密关联，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和协同办公；二是依托市级“数据中心”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法院、银保

监等多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打通“信息孤岛”。

（三）建立集成缴费模式

通过一体化平台与财政、税务、住建、银行系统对接构建税费征收、非税缴款、资金监管和网上支付的统一收缴平台，将全业务中所需缴纳的税款、维修资金和登记费等税费由各主管单位核定额度后，采取统一收缴、平台转分的方式，实现申请人可通过一体化平台手机端 APP 或统一收费窗口一次缴纳。

三、实施步骤

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项目建设：

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在互联网上构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包含皖事通手机 APP 端建设），推行线上统一申请、集中受理、集成缴费和自助查询（即基本完成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登记、交易、缴税、水电气环节的不见面办理模式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建设内容：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 号）文件中对数据共享的要求，与目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单位实现数据共享；二是根据数据共享的程度和质量，深化网上办事大厅服务，除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外，延伸办理公积金、银行贷款、法院、公证处、户籍迁移等业务联办，绝大部分业务实

现“不见面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铜陵市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一体化平台建设，研究解决一体化平台建设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事项和一体化平台建设日常工作。

（二）强化协作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共同牵头负责一体化平台建设，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和分工，协作推进一体化平台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负责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梳理平台建设所涉及的业务需求，制定业务流程及保障日常运行等工作；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共享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平台项目经费，并会同市税务局研究构建平台中税款及非税收入统一收缴模式，实现税款、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房上市补交土地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做好与一体化平台对接融合，负责办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配合牵头单位做好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同时，建立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会商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

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重大事项的，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具体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三）强化业务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要以“简环节、减材料、压时限”为标准，严格落实办理事项的标准化，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其他部门能够一并办理、能书面承诺、能通过网络核验的材料及环节一律取消，同时按照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主动改造自有业务平台，为实现网络互通、信息自动推送和实时共享，数据归集应用打好基础，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将房屋测绘成果、纳税信息、登记信息等数据归集到系统平台中。

（四）强化资金保障。一体化平台将按照“五位一体”架构构建，由业务管理、应用集成、业务智能、信息门户、安全管理五类模块组成。在市数据资源局已建立的公共服务硬件及网络资源能够满足本次平台建设所需的基础上，加大对一体化平台建设资金支持力度，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统筹解决。

（五）强化督查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推动整改提升，并适时邀请第三方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铜陵市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铜陵市互联网+不动产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项目立项及资金保障	完成平台建设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项目招投标手续；落实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数据资源局	市财政局	
2	业务需求梳理	根据本部门职责和业务特点对平台建设模式、流程及功能等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法院、市公证处、市公安局、铜陵首创水务公司、铜陵供电公司、铜陵港华燃气公司	
3	业务流程制定	根据平台建设模式对本部门业务流程进行调整优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4	一体化平台搭建	结合各相关业务部门需求合理搭建一体化平台，完成功能模块设置、端口对接、权限配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工作	涉及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等	市数据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办、铜陵银保监分局、市法院、市公证处、市国资委等	
6	统筹新增税款及非税收入统一收缴模式	将涉及的税款、维修资金和登记费等税费由各主管单位核定额度后统一收缴，实现一体化平台手机端 APP 一键缴费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平台日常维护运营与系统对接	各业务平台与一体化平台运营维护、端口对接、系统更新等	市数据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法院、市公证处、市公安局、铜陵首创水务公司、铜陵供电公司、铜陵港华燃气公司	
8	证书寄送服务	根据群众需求，提供证书免费邮寄送达服务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